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海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 樓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項目

- 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（五）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- （六）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加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五、註冊

- （一）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學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- （二）註冊隊（組）數：團體賽以 1 隊為限；個人單打、雙打、混雙各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（三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含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），男女混合雙打賽參賽資格，由單一學校組成。
- （四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，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(審)定之規則。
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依據桌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比賽細則

1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(含混雙賽)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。
3. 團體賽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每一場勝隊得 2 分，負隊得 1 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。
 - (2)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 - 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D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、抽籤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海山高級中學學務處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一、備註：選手選拔依「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選手選拔原則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附件

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選手選拔原則

一、參賽種類：桌球

二、參賽組別與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三、參賽人數與項目數：

- (一) 各組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，每校以 1 隊為限。
- (二) 各組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三) 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 12 人為限(含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)。
- (四)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。

四、選拔盃賽成績：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。

五、選拔順序：

- (一) 因代表國家參加正式錦標賽無法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競賽，得優先保障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代表權。保障選手需完成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參賽註冊事宜，計算學校參賽名額，惟不列入本次賽事該校成績。
- (二) 各組團體賽獲前三名單位選手，為本市桌球代表隊選手。
- (三) 單打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含前(一)項保障選手，依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獲獎名次順序，錄取至多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四) 所有入選本市桌球代表隊選手，均須為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註冊選手。

六、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負責辦理。